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11 月 0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府法濟字第1110112563號令

法規體系： 桃園市法規/體育類

圖表附件： 附表一.pdf
附表二.pdf
附表三.pdf
附表四.pdf
附表五.pdf
附表六.pdf
附表七之一.pdf
附表七之二.pdf
附表八之一.pdf
附表八之二.pdf
附表九.pdf
附表十.pdf
附表十一.pdf
附表十二.pdf
附表十三.pdf
附表十四.pdf
附表十五之一.pdf
附表十五之二.pdf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使用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經營管理之下列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場館）者，應依附表一至附表十五之二所定基準繳納費用：

- 一、綜合體育館及附屬場地。
- 二、田徑場及附屬場地。
- 三、棒球場及桃園國際棒球場外野看台。
- 四、壘球場。
- 五、射箭場。
- 六、羽球館。
- 七、網球場。

- 八、游泳池。
- 九、足球場／橄欖球場。
- 十、沙灘排球場。
- 十一、曲棍球場。
- 十二、槌球場。
- 十三、滑輪溜冰場。
- 十四、籃／排球場。
- 十五、室內多功能體育館。

第 3 條 場館委由民間團體或機構經營管理者，得依其實際營運需求及契約約定，另定收費基準，並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 4 條 申請使用場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代收代付費外，免收各項費用：

- 一、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 二、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或指導之體育活動。
 - 三、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非營利活動。
 - 四、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之重點發展體育培訓活動。
-

第 5 條 申請使用場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減收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八十：

- 一、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或各區體育會主辦之非營利體育活動。
 - 二、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已立案體育、藝文、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舉辦之非營利公益活動。
-

第 6 條 場館應於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 場地		綜合體育館	綜合體育館 附屬中央廣場	綜合體育館 附屬宿舍
定金	政黨、商業性、 售票性演唱會、 外燴或用餐活動	100,000 元	100,000 元	無
	其他活動	50,000 元	10,000 元	無
保證金	政黨、商業性、 售票性演唱會、 外燴或用餐活動	200,000 元	100,000 元	無
	其他活動	100,000 元	50,000 元	無
場地 使用 費	售票活動，票價 超過 200 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 10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 日 150,000 元。	每時段 20,000 元	每間每日 1,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15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 日 220,000 元。		
	售票活動，票價 200 元以下且超 過 50 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 8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 日 12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10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 日 150,000 元。		
	售票活動，票價 50 元以下；或不 售票活動	日間每時段： 平日 2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 日 5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3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 日 70,000 元。		

		具商業性質者，每時段加收 50,000 元； 地上一樓設攤者，每時段加收 10,000 元。		
	影片、照片拍攝	影片拍攝每小時 5,000 元 照片拍攝每小時 2,000 元	影片拍攝每時段 3,000 元	無
	照明費	體育館照明，每圈每小時 1,000 元	無	無
	基本水電費	每時段 8,000 元；規定之時段外使用，每小時 2,000 元。	每時段 4,000 元；規定之時段外使用，每小時 1,000 元。	無
	空調費	夏季冷氣空調每小時 5,000 元； 非夏季冷氣空調每小時 3,000 元； 送風空調每小時 1,000 元	無	使用中央空調每小時 1,000 元
	活動座椅使用費	移動式每座每次 800 元， 固定式每座每次 3,000 元	無	無

備註：

- 一、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
- 二、以時段計費者，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 三、於規定之時段外使用者，其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計收，並加收 50% 費用。
- 四、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 五、有特殊用電需求者，應另行申請核准。
- 六、宿舍以日計費，自當日中午 12 時起至次日中午 12 時止為 1 日，使用時間未滿 1 日以 1 日計收。
- 七、本表所稱「夏季」係指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

場地 收費項目		田徑場	附屬第一 會議室	附屬第三 會議室	附屬 簡報室	附屬 雙人宿舍
定 金	政黨、商業 性、售票性 演唱會、外 燴或用餐活 動	1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其他活動	5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保 證 金	政黨、商業 性、售票性 演唱會、外 燴或用餐活 動	2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其他活動	1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場 地 使 用 費	售票活動， 票價超過 200 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 10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 國定假日 150,000 元。	每時段 1,500 元	每時段 1,000 元	每時段 3,000 元	每間每日 5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15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 國定假日 220,000 元。				
	售票活動， 票價 200 元以下且超 過 50 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 8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 國定假日 12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10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 國定假日 150,000 元。				

	售票活動， 票價 50 元 以下；或不 售票活動	日間每時段： 平日 2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 國定假日 5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3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 國定假日 70,000 元。				
		具商業性質者，每 時段加收 50,000 元； 地上一樓設攤者， 每時段加收 10,000 元。				
	影片、照片 拍攝	影片拍攝每小時 5,000 元 照片拍攝每小時 2,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照明費	田徑場照明，每支 燈柱每小時 500 元	無	無	無	無
	基本水電費	每時段 8,000 元； 規定之時段外使 用，每小時 2,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空調費	冷氣空調每小時 3,000 元 送風空調每小時 1,000 元	每小時 300 元	每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每小時 100 元
	LED 大螢幕使用費	每日每面 5,000 元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一、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
- 二、以時段計費者，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 三、宿舍以日計費，自當日中午 12 時起至次日中午 12 時止為 1 日，使用時間未滿 1 日以 1 日計收。
- 四、於規定之時段外使用者，其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計收，並加收 50% 費用。
- 五、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 六、有特殊用電需求者，應另行申請核准。
- 七、經核准使用田徑場辦理體育賽事或活動者，得於賽事或活動期間免費使用田徑場附屬會議室、廣場及籃球場。
- 八、田徑場附屬籃球場，平時免費開放供大眾休閒運動使用。欲借用辦理活動者，應向體育局申請核准，其場地使用費為每時段 2,000 元。
- 九、田徑場附屬東門前廣場，平時免費開放供大眾休閒運動使用。欲借用辦理活動者，應向體育局申請核准，其場地使用費為每時段 4,000 元。

附表三

(金額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 場地	棒球場	桃園國際棒球場 外野看台
保證金	20,000 元	200,000 元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4,000 元	售票活動： 以每場門票收入總額稅後之 8% 計收。但未達 30,000 元以 30,000 元計收。
		不售票活動： 每時段 20,000 元。
照明費	每盞每小時 20 元	每小時 5,000 元
備註： 一、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二、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 三、以時段計費者，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五、無夜間照明設備之場地，僅提供使用上午及下午時段。 六、有使用照明需求者，應於使用前 2 週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七、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仍應繳付保證金。		

附表四

(金額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 場地	壘球場
保證金	5,000 元
場地使用費	每面場地每時段 3,000 元
照明費	每盞每小時 20 元
備註： 一、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二、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 三、以時段計費者，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五、無夜間照明設備之場地，僅提供使用上午及下午時段。 六、有使用照明需求者，應於使用前 2 週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七、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仍應繳付保證金。	

附表五

(金額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 場地	射箭場
保證金	5,000 元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2,500 元
照明費	每盞每小時 2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於使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 二、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三、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場地使用費以時段計費，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 五、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六、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仍應繳付保證金。	

附表六

(金額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 場地	羽球館
保證金	10,000 元
場地使用費	售票活動： 以整場包租日收費，並以每日門票收入總額稅後之 5% 計收。但平日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收，假日未達 40,000 元以 40,000 元計收。
	不售票活動： 1、星期一至星期五：6 時至 17 時，每面場地每小時 200 元；17 時至 22 時，每面場地每小時 400 元。 2、星期六及星期日：6 時至 22 時，每面場地每小時 400 元。
照明費	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於使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 二、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三、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場地使用費以時段計費，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 五、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六、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仍應繳付保證金。	

附表七之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 場地	網球場
保證金	10,000 元
場地使用費	售票活動： 以整場包租日收費，並以每日門票收入總額稅後之 5% 計收。但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收。
	不售票活動： 1、5 時至 18 時，每面場地每小時 200 元。 2、18 時至 22 時，每面場地每小時 400 元。
	教學： 1、5 時至 18 時，每面場地每小時 400 元。 2、18 時至 22 時，每面場地每小時 600 元。
照明費	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於使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 二、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三、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網球場教學應經體育局同意，並酌留部分場地供現場民眾使用，以維護現場民眾使用權益，每面場地不得超過 10 人。 五、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六、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仍應繳付保證金。	

附表七之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

網球場一般民眾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金額
網球場	全票	每人每小時	40 元
	優待票	每人每小時	20 元
	月票	每人每月	600 元
備註： 一、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 1 人，亦免費使用。 二、學生、兒童、年滿 65 歲以上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者，享收費金額之半價優待。 三、前 2 點人員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優待身分之文件，始給予優待。 四、月票不分票種，使用次數不限，1 日以使用 1 小時為標準，滿 1 小時後強制換場，月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不得申請退費。 五、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附表八之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 場地	游泳池
保證金	10,000 元
場地使用費	比賽，每時段 2,500 元
	訓練，每時段 1,500 元
照明費	每小時 1,000 元
水電費	每時段 3,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於使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 二、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三、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場地使用費以時段計費，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 五、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六、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仍應繳付保證金。	

附表八之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

游泳池一般民眾使用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金額
全票	每人每次	100 元
優待票	每人每次	70 元
早泳月票	每人每月	1,000 元
月票	每人每月	1,500 元
年票	每人每年	10,000 元
備註： 一、年滿65歲以上及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者，享全票之半價優待。 二、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1人，亦免費使用。 三、未滿3歲或身高120公分以下兒童，免費使用。但其應由需購票之成人陪同，始得入場。 四、學生及3歲以上12歲以下兒童，享優待票。 五、前4點人員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優待身分之文件，始給予優待。 六、月票、年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七、供本市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其收費金額每人每次不得低於21元（優待票價之30%）。 八、游泳池場地僅供體育活動使用。但非屬體育活動、情形特殊且有使用游泳池場地之必要者，應經管理單位核准，始得使用。		

附表九

(金額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 場地	足球場/橄欖球場
保證金	5,000 元
場地使用費	每面場地每時段 3,000 元
照明費	每盞每小時 2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於使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 二、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三、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場地使用費以時段計費，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 五、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六、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仍應繳付保證金。	

附表十

(金額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 場地	沙灘排球場
保證金	5,000 元
場地使用費	每面場地每時段 2,000 元
照明費	每盞每小時 2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於使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 二、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三、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場地使用費以時段計費，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 五、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六、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仍應繳付保證金。	

附表十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 場地	曲棍球場
保證金	5,000 元
場地使用費	每面場地每時段 4,000 元
照明費	每盞每小時 2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於使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 二、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三、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場地使用費以時段計費，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 五、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六、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仍應繳付保證金。	

附表十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 場地	槌球場
保證金	5,000 元
場地使用費	每面場地每時段 3,000 元
照明費	每盞每小時 2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於使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 二、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三、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場地使用費以時段計費，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 五、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六、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仍應繳付保證金。	

附表十三

(金額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 場地	滑輪溜冰場
保證金	5,000 元
場地使用費	每面場地每時段 2,000 元
照明費	每盞每小時 2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於使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 二、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三、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場地使用費以時段計費，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 五、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六、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仍應繳付保證金。	

附表十四

(金額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 場地	籃/排球場
保證金	5,000 元
場地使用費	每面場地每時段 2,000 元
照明費	每盞每小時 2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於使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 二、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三、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場地使用費以時段計費，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 五、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六、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仍應繳付保證金。	

附表十五之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

室內多功能體育館活動使用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 場地	室內 籃/排球場	室內羽球場	室內桌球室	健身房
保證金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場地使用費	每面每時段 3,200 元	每面每時段 800 元	每桌球檯每 時段 320 元	每時段 4,000 元
空調費	每噸每小時 10 元	每噸每小時 10 元	每噸每小時 10 元	每噸每小時 10 元
照明費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於使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 二、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三、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場地使用費以時段計費，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 五、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六、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仍應繳付保證金。 七、室內多功能體育館場地使用應以包場方式為之。				

附表十五之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

室內多功能體育館一般民眾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收費單位	收費金額
室內籃/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800 元
	每半面每小時	400 元
室內羽球場	每面每小時	200 元
室內桌球室	每桌球檯每小時	80 元
健身房	每小時	50 元
備註： 一、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 1 人，亦免費使用。 二、學生、兒童、年滿 65 歲以上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者，享收費金額之半價優待。 三、前 2 點人員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優待身分之文件，始給予優待。		